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4021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2 年 3 月 20 日 ○○字第 1022099056 號函所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不為處理，遂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對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不為處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陳述意旨

請求事項

一、招標機關 102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所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事實

壹、程序部分

一、查對於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履約責任，招標機關均應依約展延履約，方屬適法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不為處理，申訴廠商按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提起本件申訴，合先敘明。

二、查，兩造間刻有工程給付工程款爭議現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審理中，申訴廠商並已就 101 年 12 月 4 日援引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1 項第(3)款及第 13 項第(3)款之約定，以永吉郵局第 472 號「終止契約」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終止契約損害賠償之追加訴訟，招標機關實不應「濫用權力」於民事爭訟定讞前，「搶先」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以為脅迫申訴廠商於民事爭訟過程有所讓步，詎不足取。現招標機關虛偽編造指述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問題，藉此企圖影響申訴廠商行使終止契約損害賠償之權利，以降低招標機關民事爭訟之敗訴風險，殊屬不當。

三、而招標機關不待民事履約爭執解決之前，即任意「濫用權力」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如此，必將導致申訴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投標，立即受有不可回復之利益損失。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定有明文。招標機關之作為，有欲以行政處分之權力，脅迫申訴廠商於民事爭執過程為權利讓步之不當，明顯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違反，故證招標機關前開行政裁量顯有權力濫用之情況，洵不足取。

貳、實體部分

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查，申訴廠商前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426 萬 5,188 元之價格(決標記錄)標得招標機關轄屬「○○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簽署系爭工程契約在案(下稱「系爭契約」)，設計/監造單位為○○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按「本契約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80 日曆天竣工」系爭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 1 條定有明文，申訴廠商依約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原定完工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6 日。同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3 條定有：「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增減之」同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亦定有：「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

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洵無疑義。

兩造爭執事項

- 一、自開工伊始，申訴廠商即因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發現按原設計施工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乃爰引「營造業法」第 37 條之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18 日(100)○○字第 004 號函檢附「結構補強計算書」陳報監造單位，具體陳明「主木結構 Y8-line 樑從 X0~X12 跨距長達 8.645 公尺，採用 10.5cmx24cm 之斷面作為主樑，經核算該木樑無法承受上方應力」，要求檢討結構安全並暫停起算工期，歷經申訴廠商多次溝通後，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工地會報，然監造單位竟置若罔聞，略以「結構技師之計算為建築物結構整體，非為各自單點之計算考量...云云」，規避申訴廠商所提之設計疑義，申訴廠商無奈，只得再以 101 年 2 月 16 日(101)○○字第 015 號函建議加強部分結構材用料及加大部分材料斷面，以符結構安全需求，而監造單位亦以 101 年 2 月 22 日(101)○○字第 1010222-01 號函，同意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益證監造單位已自承原設計木結構型式不符結構安全，即應依約辦理變更設計，此部分亦將於 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訴訟案中，由申訴廠商提請法院裁定提付鑑定，以釐清錯誤設計之責任歸屬，方符公允。
- 二、申訴廠商依與監造單位檢討結構安全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101)○○字第 031 號函，具體提出「須變更之事項」要求追加花旗松 4,267.71 才，同時另以 101 年 3 月 21 日(101)○○字第 032 號函，陳報「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一版)」予監造單位。與監造單位修正後，

申訴廠商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1)○○字第 040 號函，按監造單位要求提出「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二版)」予監造單位，為慎重起見，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將修正後之施工圖面親赴高雄與○○建築師協商，當場○○建築師表示同意修改後之施工圖內容，並獲監造單位 101 年 4 月 17 日(101)○○字第 1010417-01 號函審查核定，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12104386 號函僅針對「使用之樺接頭型式」要求補齊再行提送核定，實質上，已核定(即「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之事項，洵屬有據。

三、承上，申訴廠商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係按○○建築師同意修正後之施工圖，進行木結構之樺接製作及組裝施工，均在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全程監督下施工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同招標機關舉行木結構之上樑儀式。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作出「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結論後，詎料，監造單位竟以 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01 號函要求儘速「全部」拆改，因事涉監造單位不當指示，申訴廠商旋以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字第 059 號函要求自斯時停止計算工期，過程始末招標機關均知之甚詳。

四、嗣後，新北市政府指派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進行系爭工程之工程查核作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具體列出系爭工程之設計問題、設計建議及其他建議如下：

結構型式部分

(一) 原設計結構計算書驗出之應力比為 $0.864 <$

1.0，但撓曲應力值多大於 95kgf/cm²，最大值有達 348kgf/cm²，請予以釐清。

- (二) 承攬廠商核算原始結構應力超過 95kgf/cm² 達 4 倍者，應依修正後斷面，以符合安全要求，增加之樑斷面應予追加。

木材品質標準部分

- (三) 本工程木材品質標準，應訂明適用何種規定 (CNS444 或 CNS14630 或 J-GRADE)。
- (四) 本案選用木材之含水率 19%，木材內部油脂仍持續滲出，建議日後含水率標準降低。
- (五) 木材選用建議增加乾燥處理程序。
- (六) 已完成之木料裂縫 > 3mm，建議以碳纖維板或其他材料補強；裂縫 < 3mm 建議以 EPOXY 拉力強度較高之材料予以灌注。

進度管制部分

- (七) 請主辦機關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八) 請監造單位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九) 主辦機關務必發文要求承攬廠商提報趕工計畫，限期改善，必要時可以本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辦理。
- (十) 工程估驗尚未給付，應儘速進行。

五、同時，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系爭工程之工程協調會議，作成「屋架型式與圖說不符請施工廠商提出結構計算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以確保調整後之屋架構造安全無虞。」即證招標機關已確認「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之事項。然而，監造單位僅於 101 年 5 月 25 日(101)○○字第 1010525-01 號函，略以「質

疑本工程結構安全部分，已多次函覆告知經由結構技師詳細計算及簽證」及「本事務所同意修正部分，意指同意在自願負擔相關工料費用之前提下，針對相關部位進行補強工作」，然而，設計/監造單位完全漠視招標機關應依約辦理變更設計之指示，誠屬不當。

六、又，招標機關再於 101 年 5 月 8 日行文指示屋瓦型式需再行詳實評估，雖監造單位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始以 (101)○○字第 1010528-02 號函覆以「屋瓦型式原則採『文化瓦』」相關圖說及施作方式，俟變更設計完竣。所提展延工期，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評估該工項實際辦理工期，另案辦理展延工期」。即系爭工程因招標機關一再遲延決定是否應循原貌重建之精神，屋瓦之型式改採「文化瓦」之材質，嚴重影響申訴廠商屋瓦材料送審及採購進料之時程，即證旨揭工程亦因招標機關要求就屋瓦型式予以變更，導致系爭工程之要徑工項暫停施工(木結構後續要徑工項即為屋瓦施工)，而催告招標機關儘速確定屋瓦材質變更事項，並據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5 項所定「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要求依約展延工期，然設計單位一再遲延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含木結構屋架型式及屋瓦材質)，導致系爭工程面臨必須停工之事實，洵屬無奈。

七、雖嗣後監造單位遲於 101 年 6 月 6 日提出變更設計後之文化瓦圖說，惟竟標示「本圖說僅供參考，若再有他項因素變動，俟變更設計程序完竣之最後版本為依據」(監造單位 101 年 6 月 6 日(101)○○字第 10100606-01 號函參照)，且招標機關命設計單位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提送本案變更設計算書圖(招標機關 0106 月 6 日新北淡字第 1012111751 號函參照)，設計單位竟一再遲延拒不提出，致令申訴廠商無所適從。按「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因招標機關遲延辦理變更設計，申訴廠商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字第 059 號函要求自斯時停止計算工期起，因系爭工程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北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催告招標機關善盡「定作人協力義務」，於函到 5 日內因應結構安全儘速完成變更設計、屋瓦材質辦理變更設計以及木結構補強方式作出決定，然招標機關竟置若罔聞，拒不回應。足證申訴廠商有權依約終止契約，當屬有據。

八、同樣地，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一) 略… (二) 略… (三)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旨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3 項第 (3) 款亦定有明文。申訴廠商自 100 年 12 月 18 日開工迄今已至 101 年 12 月 5 日將屆 1 年，招標機關從未估驗給付工程款，申訴廠商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依約提出工程估驗申請，併檢送估驗明細單、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監造單位竟長期怠惰未按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予以審核，而招標機關亦未督促監造單位核實審查，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

事由，係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遲延延遲付款達 3 個月以上，且申訴廠商陳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法發出支付命令，亦遭招標機關無理拒絕逕為異議，引發訴訟爭端，基於招標機關未善盡「對待給付」義務，申訴廠商自有權按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3 項第 (3) 款之約定終止契約，亦屬有據。

九、爰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1 項第(3)款、第 13 項第(3)款暨民法第 507 條第 2 項等規定，申訴廠商以 102 年 12 月 4 日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正式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之後，斯時，系爭工程已屬「契約終止狀態」。詎料，招標機關復以 102 年 3 月 20 日按旨揭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1)項之約定，再為「片面無效」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引據理由竟係「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及「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明顯違法並與事實相違，顯係失據。綜上，系爭工程存有「原設計木結構不符結構安全」、「屋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等，均牽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成立，應依約展延工期。雖申訴廠商多次提出停工事實，然監造單位均無理拒絕，而招標機關亦縱容監造單位茲意縱為，造成兩造履約之重大爭議，甚且，招標機關迄今從未依約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致申訴廠商鉅額工程款均遭抑留剋扣，招標機關拒絕履行「對待給付」之義務，亦屬不當。

爭議法律關係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按本法第 6 條係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招標機關本應就公共利益之維護，善盡公平原則履行契約，以維政府採購之合理公正及執行效率。現招標機關不思檢討原設計明顯係有不符結構安全之不當，顯有違反公共利益在先，嗣又有屋瓦材質變更設計遲延定案之拖延，並有未履行「對待給付」之履約義務，嗣再以上網停權之不當行政處分，企圖影響民事訴訟之結果，實有違公平合理原則，誠不可取。另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本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申訴廠商引據法理並聲明異議，招標機關自應就事實法理，按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收受異議函之次日起 15 日內，審慎妥處即為異議處理，撤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始符法理。

- 二、按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意旨，本即在防止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標案之投標程序，本件採購標案是否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或解除契約，屬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適用，自待民事爭訟程序處置，不容招標機關任意「濫用權力」，而徒增申訴廠商行政救濟之司法困擾，本件招標機關是否有權力濫用之事實，是否有採購機關擴張權力「違法濫權」之行為，仍請大會體察審度，以維申訴廠商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競爭之法定權益。
- 三、倘招標機關堅持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主張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必須：

(1)於行政處分執行前應按「採證法則」予以申訴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2)招標機關必須舉證申訴廠商確有『因可歸責事由』之「故意」，否則即應接受申訴廠商之要求，善盡「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行政責任(關於此部分之舉證責任要求，可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0 號與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3)另應審究招標機關是否未善盡「定作人協力義務」，致系爭工程應依約不計工期而拒不執行；(4)其中是否涉及人謀不臧之違法缺失致對申訴廠商有「挾怨報復」之故意，均須探究，方符公允。

四、次就行政訟爭事件不應受民事爭訟事件之拘束，於本件系爭工程申訴廠商依約依法先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後，再為「片面無效」終止契約之表述，且兩造間刻正有終止契約損害賠償(包括設計疏失致影響結構安全、遲延辦理變更設計、未善盡「對待給付」義務無理拒絕給付工程款等)案件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審理中，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前，招標機關實不應藉「權力濫用」之行政處分企圖影響系爭民事爭訟之結果，此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原則，倘招標機關遽然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申訴廠商為行政處分，實有「權力濫用」之不當，故招標機關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應屬無效。

五、末就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意旨，本即在防止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標案之投標程序。查，現申訴廠商在招標機關未善盡檢討原設計之可行性、應依實變更設計及

展延工期之「定作人義務」情形下，基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之精神，倘申訴廠商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條件，依約依法正式先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誠符衡平原則，因既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自應予以尊重，而招標機關更不應為以上網停權行政處分之權力濫用，而為要求申訴廠商繼續履約之脅迫行為，再證係屬權力濫用，該屬未洽。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一、招標機關除依據本法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之外，另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揭櫫「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之立法原則，招標機關之行政行為必須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方符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定有明文）。且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定有明文，現招標機關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招標機關捨棄採爭議調解方式解決契約兩造爭端，斷然採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手段「不當脅迫」申訴廠商，已顯有違「比例性原則」，顯係違誤。
- 二、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與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因招標機關確有應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之行為該當，即申訴廠商本即「信賴」

招標機關會誠信依約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此即誠實信用原則之維護；惟現竟「任意」通知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明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申訴廠商既已發函異議，表明申訴廠商並無「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成立要件，故申訴廠商絕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招標機關逕行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之決定，欠缺法之正當性，至為明灼。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有利不利情形一體注意原則」又同法第 36 條復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更強化行政機關職權調查與對處分相對人權利之高度保護義務。惟招標機關不僅未就申訴廠商是否有「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深入檢討，完全未就系爭工程有「原設計明顯係有不符結構安全」、「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及「拒絕履行『對待給付』之履約義務」等事實，無理對申訴廠商作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未就「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明顯有違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停權處分實無正當性與合法性，。

四、又，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採證原則」亦定有明文。處分機關明顯欠缺客觀公正之「調查事

實及證據」之法定程序，質言之，招標機關於行政處分決定前之行政程序顯亦有重大明顯瑕疵，實應具體舉證申訴廠商確有「因可歸責事由」之「故意」，致延誤履約期限，方符法律規定與前揭釋字第 663 號、第 660 號解釋。現竟逾法定期限(15 日內)未就申訴廠商之異議，為合理之異議處理回覆，益證招標機關之重大處分瑕疵，乃顯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所規範「應屬無效」之情事，招標機關自當應按本法第 84 條之規定：「評估其事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另就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方符法理。

五、申訴廠商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必然無法於一年內參與政府之採購案件或分包承作，查申訴廠商長期承攬公共工程，均竭盡能力善盡履約之義務，從未有工期延誤或遭終止契約之不良紀錄，倘遭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必然造成申訴廠商之營運陷入困難，亦將不當影響申訴廠商之信譽或銀行債信，勢將對申訴廠商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依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手段性」之要求，應採取協商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措施，以求共同解決問題，克盡雙方契約義務，方屬適法。

六、綜上，招標機關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明顯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以及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與第 111 條規定，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有利不利情形一體注意原則」、「裁量濫用之禁止」、「採證法則」與「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等，且其行政處分之過程實有明顯重大瑕疵，乃屬違

法，故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應係無效。

七、綜上所陳，懇請 大會參酌申訴廠商所提事證，惠予鑒核，並 惠賜如請求事項之審議判斷，以維權益。

□申訴廠商 102 年 6 月 13 日申訴補充意旨

【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提送過程】

- 一、系爭工程開工前，申訴廠商發現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依原設計施工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以 100 年 12 月 18 日(100)○○字第 004 號函檢附「結構補強計算書」，合先敘明。
- 二、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工地會報，申訴廠商請監造單位提供結構計算相關資料，惟監造單位僅覆以「結構技師之計算為建築物結構整體，非為各自單點之計算考量...云云」，顯屬未洽。
- 三、因系爭工程結構不符安全疑慮無法無法釐清，申訴廠商委請專業技師檢討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101)○○字第 015 號函提出加強部分結構材用料及增加部分材料斷面，以符結構安全需求，洵屬合理。
- 四、監造單位於 101 年 2 月 22 日(101)○○字第 1010222-01 號函同意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申訴廠商取得監造單位同意變更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101)○○字第 031 號函提出追加事宜，俾維權益。
- 五、申訴廠商方於 101 年 3 月 21 日(101)○○字第 032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一版)予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27 日(101)○○字第 1010327-01 號函退件，退件之理由為組織圖須補充木結構加工施作之主要工作人員、人數、專長及職掌，缺木構材料

加工場地之配置，木料防腐後進場之儲放方式及木料加工後加工部位之保護措施等。

- 六、 申訴廠商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1)○○字第 040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二版)予監造單位，計畫書內包括修正後之平面圖與剖面圖，此部分即與設計木結構配置有所不同，監造單位辯稱與原設計一致，不僅監造單位無法提出舉證資料，更與事實明顯不符。為求謹慎，申訴廠商並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將修正後之施工圖面及模型，親赴高雄與○○建築師協商，當場○○建築師表示同意修改後之施工圖內容，並獲監造單位 101 年 4 月 17 日(101)○○字第 1010417-01 號函審查核定，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12104386 號函僅針對『使用之樺接頭型式』要求補齊再行提送核定，得證監造單位已核定(即「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之事項，洵屬事實。
- 七、 申訴廠商於 101 年 5 月 2 日(101)○○字第 047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版)予監造單位，並依招標機關指示補列使用之樺接頭型式。監造單位於 101 年 5 月 5 日(101)○○字第 1010505-01 號函仍同意第三版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之架構，只要求對樺接尺寸標示清楚，此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版)早係修正設計不符安全需求部分作出須變更設計之事項，再證監造單位辯稱申訴廠商所提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與原設計一致，顯不足採。
- 八、 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5 月 19 日(101)○○字第 058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四版)予監造單位，此修正計畫內容僅詳列各樺接頭型式之樺接尺寸。

【系爭工程進度遲延之主因】

- 一、申訴廠商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100)○○字第 006 號函、101 年 1 月 12 日(101)○○字第 006 號函、101 年 2 月 3 日(101)○○字第 008 號函共 3 次提送木結構材料供應廠商，直至 101 年 2 月 11 日(101)○○字第 1010211-01 號函始獲監造同意，前、後審查、退件及核定期間長達 46 日曆天，幾佔契約約定工期之 25%，顯屬監造單位不當審查遲延所致，併先陳明。
- 二、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自申訴廠商 100 年 12 月 18 日 100 年 12 月 18 日(100)○○字第 004 號函提出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依原設計施工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並檢附「結構補強計算書」，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工地會報時提出結構安全釋疑，迄至 101 年 4 月 14 日申訴廠商將修正後之施工圖面及模型，親赴高雄與○○建築師協商，始獲監造單位同意修正後之屋架結構。係因原設計不符安全需求必須辦理修正計畫書內容，期間長達逾 3 個月又 28 天期間，均因監造單位不願確實反映並檢討原設計不符安全需求，招標機關任由監造單位獨斷獨行，致令施工進度於不顧，顯屬不當。
- 三、在監造單位全程監造之下進行木結構之榫接製作及組裝施工，屋架結構順利於 101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樑儀式。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作出「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結論後(施工品質督導紀錄參照)，詎料，監造單位竟以 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01 號函要求儘速「全部」拆改，因事涉監造單位不當指示，申訴廠商旋以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字第 059 號函要求自斯時停

止計算工期。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系爭工程即因設計/監造單位不當拖延，拒絕補行辦理木結構之變更設計程序，甚至顛預指示「全部」拆改，顯屬不當。

- 四、同時，招標機關再於 101 年 5 月 8 日行文指示屋瓦型式需再行詳實評估，即為指示「暫停施工」待屋瓦型式確認後再行施工，導致系爭工程之要徑工項暫停施工(木結構後續要徑工項即為屋瓦施工)，故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迄至申訴廠商 101 年 12 月 4 日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催告招標機關止，近 7 個月期間，均因要徑工程遭設計單位遲延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必須停工，縱使尚有部分非要徑零星工項得以施作，然因非要徑零星工項先行施作，亦會遭嗣後屋瓦形式變更施作而遭破壞，實不應任由招標機關指示先行施作無關更設計工項，續行累算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後情形，核屬未洽。
- 五、甚且，招標機關指示先行施作無關更設計工項係包括戶袋、床之間、床脇、押入等內部裝修工項，以及木結構非常重要之白蟻追蹤餌站的材質，此部分，監造單位遲至 101 年 6 月 19 日(101)○○字第 1010619-01 號函始提供「戶袋、床之間」之設計大樣圖說。甚至，白蟻追蹤餌站的材質監造單位至今仍未指示，無法據以施作，申訴廠商曾以 101 年 5 月 31 日(101)○○字第 062 號函、101 年 6 月 15 日(101)○○字第 069 號函、101 年 7 月 4 日(101)○○字第 074 號函催告監造單位確認白蟻追蹤餌站之材質，迄至申訴廠商 101 年 12 月 4 日催告招標機關止，監造單位均未確認白蟻追蹤餌站之材質，亦導致申訴廠商無法續行非要徑零星工項，最重要關鍵工項即屋瓦形式變更設計遲未定案，根本無法續行

後續要徑工程，至為關鍵。

【是否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 一、又、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5 項所定「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致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因監造單位就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應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申訴廠商提送木結構材料供應廠商起至 101 年 2 月 11 日獲監造同意止，依約核定展延工期計 46 日曆天；同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4 項所定「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致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應依約就變更追加花旗松計 4,267.71 才之數量，與原合約數量計 17,587.54 才之比例，適切展延工期計 28 日曆天（即 $4,267.71/17587.54*115 \text{ 天}=27.9 \div 28$ ），即材料審查遲延 46 天及變更追加 28 天，合計 74 日曆天，應依約展延工期，方符實際。
- 二、再者，系爭採購標案即因天候影響致拆架作業無法順遂執行，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4 款「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情形成立，申訴廠商自始分別以 101 年 2 月 3 日(101)○○字第 010 號、101 年 2 月 21 日(101)○○字第 019 號、101 年 2 月 29 日(101)○○字第 025 號、101 年 5 月 4 日(101)○○字第 049 號及 101 年 6 月 20 日(101)○○字第 071 號等函要求自 10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依約按事實情形免計工期計 41 日曆天，然監造單位均置之不理，洵屬不當。次就其他諸如戶袋、床之間、床脇、押入等施作方式原設計均闕無明確標示，雖經申訴廠商屢次發函催辦仍遲未定案，致使申訴廠商無法按圖施工，此部分須

俟設計單位補齊設計圖說後 75 日曆天始能完竣，監造單位遲於 101 年 6 月 16 日始提出相關圖說。質言之，因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履約責任，招標機關均應依約展延履約期限自無爭議，不容監造單位濫權怠惰拒不履行義務，方屬適法。

三、招標機關堅持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主張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法定要件上，必須先行審度是否有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

四、參照新北市政府指派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進行系爭採購標案之工程查核作業(工程查核紀錄)，具體列出系爭採購標案之設計問題、設計建議及其他建議，包括：

進度管制部分

- (一) 請主辦機關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二) 請監造單位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三) 工程估驗尚未給付，應儘速進行。

五、招標機關上級機關(即 鈞府工程處)辦理系爭工程進度查核時，明確指明「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儘速排除工程障礙，得證系爭工程之進度遲延均非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加諸系爭工程進度查核之後，又發生屋瓦形式變更設計遲未定案之問題，益證系爭工程之延誤履約期限，顯係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洵無疑義。

六、綜上，就行政訟爭事件不應受民事爭訟事件之拘束，於本件系爭工程申訴廠商依約依法先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

示後，再為「片面無效」終止契約之表述，且兩造間刻正有終止契約損害賠償(包括設計疏失致影響結構安全、遲延辦理變更設計、未善盡「對待給付」義務無理拒絕給付工程款等)案件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審理中，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前，招標機關實不應藉「權力濫用」之行政處分企圖影響系爭民事爭訟之結果，誠屬未洽。

七、綜上所陳，懇請 大會參酌申訴廠商所提事證，惠予鑒核，並 惠賜如請求事項之審議判斷，以維權益。

□ 申訴廠商 102 年 8 月 30 日申訴補充意旨

【木結構施工前洵經設計單位確認之事實】

- 一、因系爭工程結構不符安全，疑慮無法釐清，申訴廠商委請專業技師檢討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101)○○字第 015 號函提出加強部分結構材用料及增加部分材料斷面，以符結構安全需求，得證申訴廠商於提出「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之前，援引「營造業法」第 37 條之規定，已善盡原設計不符安全需求之告知義務，洵屬合理。
- 二、監造單位於 101 年 2 月 22 日(101)○○字第 1010222-01 號函同意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申訴廠商取得監造單位同意變更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101)○○字第 032 號函檢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一版)」予監造單位之前，先以 101 年 3 月 13 日(101)○○字第 031 號函，具體提出「須變更之事項」要求追加花旗松 4,267.71 才，足證申訴廠商並無放棄契約變更追加工程款之權利。
- 三、申訴廠商嗣依監造單位之審查意見(即材料加工場地之配置，木料防腐後進場之儲放方式及木料加工後加工部位之保護措施等)，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1)○○字第 040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二版)予監造單位，計畫書內包括修正後之平面圖與剖面圖，此部分即與設計木結構配置有所不同，申訴廠商確已舉證完備。雖監造單位辯稱與原設計一致，然與事實情形不符，且監造單位並無提出任何舉證，故就攻防舉證義務而論，應以申訴廠商所提佐證為準。

四、為求謹慎，申訴廠商並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將修正後之施工圖面及模型，親赴高雄與○○建築師協商，當場○○建築師表示同意修改後之施工圖內容後，由日本匠師領導進行工廠加工，直至組裝完成，並獲監造單位 101 年 4 月 17 日(101)○○字第 1010417-01 號函審定，提報招標機關，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12104386 號函僅針對『使用之榫接頭型式』要求補齊再行提送核定，得證招標機關已核定(即「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之事項，自屬有理。

五、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針對第二版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之指示補列使用之榫頭接合型式，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提出第三版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送審。由於設計單位○○建築師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即先行取得且完全瞭解木結構之變更，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電郵方式回覆○○博士，謝謝博士提供如此詳盡的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並明確告知：

(一) 在幾個主要榫接圖上標示榫頭尺寸，方便公所驗收參考。

(二) 補強部分請另提專章說明並註明材積增加不追加經費方便財主單位(應為財務、主計單位之簡稱)審查。

由此 E-mail 之內容可證，設計單位確實已同意接受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而其建議接受之條件僅為「不追加經費」，並要求於第三版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中主要樺接圖上標示樺頭尺寸，得證設計單位並無反對申訴廠商所提木結構之型式，此有○博士與○○建築師之間 E-mail 電郵紀錄可證，○○博士並為此同意赴大會作證，至為灼然。

六、申訴廠商旋再於 101 年 5 月 2 日(101)○○字第 047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版)予監造單位，並依招標機關指示補列使用之樺接頭型式。監造單位於 101 年 5 月 5 日(101)○○字第 1010505-01 號函仍同意第三版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之架構，只要求對樺接尺寸標示清楚。申訴廠商自始提出之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係因修正原設計不符安全需求而作出須變更設計之事項，再證監造單位辯稱申訴廠商所提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與原設計一致，顯不足採。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5 月 19 日(101)○○字第 058 號函詳細標示樺頭細部尺寸，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四版)予監造單位，此修正計畫內容僅詳列各樺接頭型式之樺接尺寸。

七、綜上，益證承上，申訴廠商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係按○○建築師同意修正後之施工圖，進行木結構之樺接製作及組裝施工，均在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全程監督下施工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同招標機關舉行木結構之上樑儀式。招標機關辦理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作出「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結論後(施工品質督導紀錄參照)，詎料，監造單位竟以 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01 號函要求儘速「全部」拆改，兩造爭議自

此而生。

【申訴廠商是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進度延誤情節重大】

- 一、申訴廠商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提送木結構材料供應廠商，直至 101 年 2 月 11 日(101)○○字第 1010211-01 號函始獲監造同意，前、後審查、退件及核定期間長達 46 日曆天，佔契約約定工期之 25%，顯屬監造單位不當審查遲延所致，再次敘明。
- 二、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自申訴廠商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工地會報時提出結構安全質疑迄至 101 年 4 月 14 日申訴廠商將修正後之施工圖面及模型，親赴高雄與○○建築師協商，始獲監造單位同意修正後之屋架結構。係因原設計不符安全需求，必須重複修正計畫書內容，期間長達逾 3 個月又 10 天期間，均因監造單位濫用權力、不當審查拖延施工進度所致，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既作出「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結論，監造單位竟「偽造文書」竄編發文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6 日要求儘速「全部」拆改，申訴廠商旋以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字第 059 號函要求自斯時停止計算工期，再證申訴廠商並無施工進度延誤之可歸責事由。
- 三、又，參照新北市政府指派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進行系爭採購標案之工程查核作業，具體列出系爭採購標案之設計問題、設計建議及其他建議，包括：

進度管制部分

- (一) 請主辦機關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二) 請監造單位儘速排除工程障礙。
- (三) 工程估驗尚未給付，應儘速進行。

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辦理工程查核時，明確指出應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儘速排除工程障礙，再證系爭工程係因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之遲延導致進度延誤，申訴廠商並無施工進度延誤之可歸責事由。

四、同時，招標機關再於 101 年 5 月 8 日行文指示屋瓦型式需再行詳實評估，即為指示「暫停施工」待屋瓦型式確認後再行施工，導致系爭工程之要徑工項暫停施工(木結構後續要徑工項即為屋瓦施工)，故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迄至申訴廠商 101 年 12 月 3 日臺北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催告招標機關止，近 7 個月期間，均因要徑工程遭設計單位遲延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必須停工，縱使尚有部分非要徑零星工項得以施作，然因非要徑零星工項先行施作，亦會遭嗣後屋瓦形式變更施作而遭破壞，實不應任由招標機關指示先行施作無關變更設計工項，續行累算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後情形，核屬未洽。

五、綜上，就行政訟爭事件不應受民事爭訟事件之拘束，於本件系爭工程申訴廠商依約依法先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後，再為「片面無效」終止契約之表述，且兩造間刻正有終止契約損害賠償(包括設計疏失致影響結構安全、遲延辦理變更設計、未善盡「對待給付」義務無理拒絕給付工程款等)案件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審理中，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前，招標機關實不應藉「權力濫用」之行政處分企圖影響系爭民事爭訟之結果，誠屬未洽。

六、綜上所陳，懇請 大會參酌申訴廠商所提事證，惠予鑒核，並 惠賜如請求事項之審議判斷，以維權益。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程序事項之陳述

- 一、招標機關 10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22099056 號函係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而於本案履約期間，經監造單位於現場查驗發現工區所組裝之屋舍木結構與圖說有多處不符，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盡速拆改，後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現場針對木構架之品質進行查驗，發現所組裝之木料未符本案契約規範之數量頗多，同時亦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1)○○字第 1010605-1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或拆改。
- 二、而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6 日，加上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所展延之工期 11 日，預定完工期限應為 101 年 6 月 27 日，惟本案迄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寄出存證信函時，工區現場仍未完工，核算其進度約只有 52%，期間招標機關召開 1 次工務會議、3 次工務協調會，惟申訴廠商皆未能依前述會議結論辦理。
- 三、承上，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對招標機關寄出存證信函要求招標機關於文到 5 日內辦理估驗，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狀請向招標機關核發支付命令，後又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再次寄出存證信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據此，申訴廠商顯已無履約之意願，招標機關遂檢討本案工程，並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
- 四、倘申訴廠商之作為能合於契約之規定，未有相關延宕工

進、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事，又何需承受招標機關欲作為行政處分，其理甚明。

實體事項之陳述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爰引營造業法 37 條之規定，據以要求招標機關應依約辦理變更設計，而續在招標機關未同意核定辦理變更之前私自依自我意識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木結構型式，探究營造業法 37 條之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原意主係加重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責任，並負有施工上有困難及公共危險之虞應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之責，而其負責人應即告知定作人(即業主)，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置，而定做人未能及時提出改計畫時，相關公安之責營造業即可卸除，而非因此而可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更遑論依未核定之圖說予以施工，先予敘明。
- 二、有關，申訴廠商質疑本案原設計結構不符安全，而監造單位於 101 年 2 月 22 日(101)○○字第 1010222-01 號函，亦僅同意再不更動原設計結構之前提下進行「補強」，而非更改原設計結構，且亦未見申訴廠商所述之「同意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之字樣，同時監造單位亦於 101 年 5 月 25 日(101)○○字第 1010525-01 號函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101)○○字第 1010630-01 號函說明，從未同意變更或修正木結構之型式，更無申訴廠商所述之，監造單位有任何自承原設計木結構型式不符結構安全之依據，同時監造單位亦有提出本案之安全無虞之結構計算書。

- 三、申訴廠商陳述，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至高雄與○○建築師協商並同意修改後之施工圖內容，經招標機關詢問建築師表示：「從本案決標之後雙方接洽所談，本事務所皆僅同意在不更動原設計結構之前提下進行補強作業，而非以更動原設計結構之施作作為補強方式」，據此，與申訴廠商所陳出入頗大，而於「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之提送過程，監造單位確實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曾同意審查通過，但監造單位表示；該版計畫書(第 2 版)所附之結構圖說仍與契約圖說相同，方同意審查通過，但招標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12104386 號函中，要求需再針對本案所使用到之樁頭型式，需補齊並全數納入該計畫書後再行提送，其後申訴廠商再提送之「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 3、4 版所附之結構圖說，則已更改為同工區所存之未經報核而逕行施作之結構型式，監造單位亦於 101 年 5 月 5 日(101)○○字第 1010505-01 號函、101 年 5 月 28 日(101)○○字第 1010528-01 號函退回修正，惟申訴廠商並未能積極依修正意見修妥提送，以致本案迄今「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皆尚未經招標機關正式函文核定通過，另查契約書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核定計畫書之權責為招

標機關(起造人(業主)),而監造單位之權責係為審查,迄今招標機關尚未有同意核定,故更未如申訴廠商所述之招標機關「實質上,已核定(即「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之事項」之情形。

四、申訴廠商陳訴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係按○○建築師同意修正後之施工圖,進行木結構之樺接製作及組裝施工,惟於前述已說明監造單位並無同意變更或修正木結構之型式,實不知申訴廠商所陳之「○○建築師同意修正後之施工圖」所指為何?且木結構之更動,事涉重大結構安全之變更,豈能以分項施工計畫書之送審程序來進行結構安全之變更,按工程慣例,應依程序向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提出申請,並經監造單位審查、招標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程序,而招標機關於「101 年 5 月 18 日工程督導作出「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結論」,經檢視該紀錄,前述事項係列為監造單位之缺失事項,惟針對該項缺失,監造單位已向招標機關表示:「現存工區之木構架型式,已與契約圖說不符,係申訴廠商未經報核逕行施作之結果,不應由本事務所對該木構架型式補簽證,該責任應由申訴廠商負責亦應由該廠商提出方為適妥」,而有關監造單位於 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01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儘速拆改,乃因監造單位至現場查驗發現所施作之屋構架型式與圖說不符,恐有影響安全之虞,方才函知申訴廠商並要求拆改,此為本案契約所賦予監造單位之權責,殊不知申訴廠商所陳之「不當指示」為何意?

五、有關申訴廠商斷章式陳述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之查核紀錄問題，招標機關於缺失改善報告中皆已逐一回覆及說明，申訴廠商所陳之缺失編號分別為：設計問題 DP01、設計建議 DS01、DS02、DS03、DS04、其他建議 AH01、AH02、AH03、AH04、AS01，在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回復招標機關所檢送之第 1 次失缺失改善報告中，已未見申訴廠商所陳之缺失，即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之回復已同意備查，檢附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彙整表及缺失改善意見表（第一次）供參。

六、申訴廠商陳訴，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四「屋架形式與圖說不符請施工廠商提出結構計算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以確保調整後之屋架構造安全無虞。」即證招標機關已確認『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事項一節，係申訴廠商自行解讀之認知，詳閱該次會議紀錄，於結論三、六已說明申訴廠商未經報核即逕行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之屋構架型式，另結論四所述之意為屋構架型式既經申訴廠商逕行更改，惟相關之結構安全無虞之保證亦須由申訴廠商負責，而監造單位為招標機關委託之設計監造廠商亦有責任協助確認結構安全無虞之保證，並非申訴廠商逕行解讀之「招標機關已確認『接受』申訴廠商所提需變更事項」。

七、申訴廠商陳訴，因招標機關要求屋瓦型式變更，導致本案工程要徑工項暫停施工(木結構後續工項即為屋瓦施工)一節，招標機關亦認同木結構後續工項即為屋瓦施工，惟於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18 日之施工品質督導即發現申訴廠商所使用之木料已有「開裂」及「節」過大

之情事，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五，要求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作出適當處置，監造單位亦依前述結論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會議結論進行現場查驗並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1)○○字第 1010605-1 號函函知申訴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或拆改，綜上所述，即證申訴廠商所使用之木料已有不符契約規範之情事，故在本案工程要徑上，在未完成木料缺失改善前，豈能施作屋瓦工項？更遑論有申訴廠商所指有「要徑工項暫停施工」及「必須停工之事實」。

八、有關本案屋瓦型式之確認，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字第 1012108726 號函中即指示監造單位針對屋瓦型式再作檢討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同時亦已多次口頭告知申訴廠商相關人員(包括主任技師、工地主任等)，而監造單位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101)○○字第 1010528-02 號函回覆申訴廠商，屋瓦型式原則採「文化瓦」相關圖說及施作方式…。另有關 101 年 6 月 6 日(101)○○字第 10100606-01 號函中標示「本圖說僅供參考，若再有他項因素變動，俟變更設計程序完竣之最後版本為依據」，此段說明係因避免該材料有不當限制之行為，故始加註「本圖說僅供參考」等字樣。而申訴廠商又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101)○○字第 088 號函提出對「文化瓦」釋疑，另依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亦有討論，申訴廠商應提出其結構計算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後交監造單位確認並共同簽證，並因申訴廠商未經報核逕行施作之木構架，倘要納入變更設計亦請申訴廠商提送逕行施作之木構架圖說電子檔(AUTO CAD 檔)以利監造單位辦理，但遲至今日

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仍未收到申訴廠商應提之圖說電子檔，期間監造單位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5、21 日以(101)○○字第 1010605-04、1010621-01 及 101 年 7 月 5 日以(101)○○字第 1010705-01 號函通知提送，招標機關也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字第 1012118585 號函再次告知，但申訴廠商仍置之不理，遲至 101 年 8 月 7 日申訴廠商方提送逕行施作之木構架型式之結構簽證計算書(101)○○字第 089 號，因申訴廠商圖說電子檔遲未提出，致相關變更設計無法辦理，更不知申訴廠商所陳「招標機關遲延決定」為何意？而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北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催告招標機關善盡「定作人協力義務」，招標機關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字第 1012139402 號函回覆，並無如申訴廠商所述，拒不回應。

- 九、申訴廠商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提出工程估驗申請，非因招標機關遲不付款，檢討本案契約規定，於申訴廠商提出估驗時(101 年 9 月 10 日)，不但未經報核逕行停工已逾數月，且工期也早已用罄，就工程進度檢討更是停留於逕行停工時之進度(52%)，依約招標機關實無法辦理任何估驗作業，同時招標機關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字第 1012139402 號函中亦再次說明辦理估驗之要件。
- 十、申訴廠商因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對招標機關寄出存證信函要求招標機關於文到 5 日內辦理估驗，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狀請向招標機關核發支付命令，後又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再次寄出存證信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據此，申訴廠商顯已無履約之意願，招

標機關方檢討本案工程，並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遂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22099056 號函通知廠商，實屬無奈之舉。而申訴廠商指稱本案尚有「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屋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無法施工」等問題，應依約展延工期一節，其中「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屋瓦材質遲延變更」等問題已於前述說明，而「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問題，招標機關檢視其相關往來文件，申訴廠商僅於 101 年 6 月 15 日(101)○○字第 069 號函，自行認定本案木料適用 CNS444 之規範，其餘函文往來皆未見申訴廠商提出有關「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同時檢討本案契約圖說於 A0-4，「二、使用材料：」已有明確規範，另於契約施工說明書第十三、大木作工程亦再次載明本案木料規範，故申訴廠商所陳之「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延遲」，招標機關實不知所指為何？另有關「因天候無法施工」之問題，本案監造單位於 101 年 2 月 29 日(101)○○字第 1010229-01、101 年 3 月 5 日(101)○○字第 1010305-01、101 年 5 月 16 日(101)○○字第 1010516-02、101 年 6 月 30 日(101)○○字第 1010630-03 號函均有回覆申訴廠商相關工期展延辦理情形，招標機關亦皆有接獲副本，並同意工期展延，故不知申訴廠商所陳：「因天候無法施工」之問題？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述之「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屋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無法施工」等事由，事實狀況皆與申訴廠

商所陳不符，亦不符展延工期之要件，另申訴廠商履約迄今，施工進度始終落後預定進度，工期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用罄，惟進度更只有約 52%，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曾多次要求提送修正後之趕工計畫，倘修正後之趕工計畫經招標機關核定且與工區之實際進度差距未逾 5% 仍尚有辦理估驗之機會，惟申訴廠商均未再提送，故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招標機關實無法辦理任何估驗事宜。

□招標機關 102 年 6 月 13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補充 101 年 10 月 26 日變更設計相關資料：

- 一、有關屋瓦變更設計，係因招標機關接獲民眾建議；本案因屬日式木造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工法應儘量與原建物相仿，故經招標機關檢視契約圖說之屋瓦與原建物之屋瓦「文化瓦」在外觀上有部分差異，招標機關遂於 101 年 5 月 7 日○○字第○號函請監造單位再行評估，另為避免因文化瓦之變更影響本案工進監造單位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101)○○字第 1010528-0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屋瓦型式原則為文化瓦，另監造單位又於 101 年 6 月 6 日(101)○○字第 1010606-01 號函檢送文化瓦相關圖說予申訴廠商，以利申訴廠商辦理訪價及訂料事宜。
- 二、期間申訴廠商更市場訪價後於 101 年 8 月 7 日(101)○○字第 088 號函向監造單反應，所提供之圖說恐有涉及獨家廠商之材料，招標機關即要求監造單位進行檢討並提出說明，期間為避免有涉及獨家材料之行為，招標機關亦多次邀集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進行協調，並同意在不影響功能、效益、美觀之前提上，可以材料送審方式

辦理，同時監造單位亦於 101 年 8 月 22 日(101)○○字第 1010822-02 號函覆廠商說明並修正圖說圖說及加註以申訴廠商「實際送審核備型式為準」。同時招標機關亦函覆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1 年 9 月 5 日○○字第○號函，說明屋瓦變更設計已在辦理中，後因申訴廠商再提出疑義，該廠商說明因所配合之材料商於無法生產與圖說功能相符之「銅集水槽」，招標機關遂指示監造單位比照前次協調共識，仍以材料送審方式辦理，同時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加註可以「同等品」方式辦理詳參 101 年 9 月 26 日(101)○○字第 1010926-01 號函。

三、在釐清申訴廠商所提之疑義後，招標機關即修正日前簽辦之預算書圖，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開始簽辦，檢附招標機關簽辦文件、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招標機關通知廠商議價函、廠商議價標單、議價紀錄表。

四、補充工程進度落後之催告文件

招標機關部分：

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招標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當天督導會議即已告知申訴廠商進度已度後 9.32%，應盡速送趕工計畫並加強趕工，當日紀錄亦函送申訴廠商 101 年 5 月 24 日○○字第○號函，而招標機關承辦人員於 101 年 6 月 1 日進行本案例行性工程督導於 101 年 6 月 5 日○○字第○號函(參招標機關工程督導紀錄)中亦明確提醒申訴廠商進度已落後，後又於回復申訴廠商有關「不計工期事宜」101 年 6 月 7 日○○字第○號函中，更明確說明工程進度已落後甚多，倘要請領工程款請依約提報趕工計畫並以實際進度落後逾 5%以內方得辦理估驗事宜，俟後招標機關又以 101

年 6 月 14 日○○字第○號函催告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並提醒需後續招標機關恐將依本法 101 條辦理，而於回復申訴廠商之 101 年 7 月 24 日○○字第○號函中亦再次向申訴廠商說明，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原因，係皆與申訴廠商有關，並再次提醒相關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後又以 101 年 9 月 5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除告知招標機關將依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之查核缺失，辦理扣罰品管費用外，亦再次要求申訴廠商盡速進場施作，惟申訴廠商均未再有實質作為。

監造單位部分：

本案監造單位於 101 年 5 月時，即發現工程進度落後有越趨嚴重之情事，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101)○○字第 1010530-0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盡速提送趕工計畫並盡速趕工，而於前函限期內申訴廠商並未提送趕工計畫，監造單位又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1)○○字第 1010605-03 號函再次催告要求提送，後監造單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101)○○字第 1010612-01 號函再告知申訴廠商進度落後已逾 47%，建議招標機關函文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至 101 年 7 月 5 日監造單位以 (101)○○字第 1010705-01 號函第 3 次催告申訴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 25 日以(101)○○字第 1010825-01 號函再次提醒更程進度仍嚴重落後，另監造單位於 101 年 9 月 3 日(101)○○字第 1010903-01 號函催告申訴廠商於 101 年 8 月 8 日再次逕行停工，惟此期間工程進度仍嚴重落後中，應盡速復工，後監造單位依前函於 101 年 9 月 26 日(101)○○字第 1010926-02 號函再次提醒申訴廠商盡速復工。

工程進度落後之檢討：

五、本案工程自 100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7 日(含因天候因素展延之工期)，而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開始施作舊有房舍拆除，2 月即進行整地工程，3 月進行屋舍基礎施作，惟於 3 月中時，工程即開始有進度落後之情事發生，請詳 101 年 3 月 19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3 月 16 日工程督導紀錄、101 年 3 月 26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督導紀錄、101 年 4 月 12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6 日工程督導紀錄、101 年 5 月 1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27 日工程督導紀錄、101 年 5 月 7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工程督導紀錄、101 年 5 月 15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7 日工程督導紀錄。

至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18 日施工品質督導小組督導本案時，工程進度以落後 9.32%之多，之後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查核本案時，預定進度應為 97.12%，而實際進度卻只有 48%，工期亦只剩 14 天(預定完工日 101 年 6 月 27 日)，顯見進度已落後甚鉅。

材料送審進度落後之檢討：

六、另檢討申訴廠商之材料送審進度，本案需送審材料共計 20 項，惟於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查核本案時，申訴廠商僅完成 6 項，檢附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當日申訴廠商所提之簡報供參。其中就花旗松主結構木料檢討，申訴廠商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100)○○字第 006 號函花旗松木料第一次送審，監造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0)○○字第 1001229-02 號函回覆申訴廠商，該批木結構用料送審文件內載明材料為"花旗松 CCA 防腐材"，原設計藥劑花旗松室外用材為 CuAz，經查 CCA(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鉻化砷酸銅)處理後的木材會因氣候、雨水或土壤酸度等因素而釋出重金屬砷及鉻，而目前已證實六價鉻是人類致癌物，砷亦具有急慢性毒性，環保署於 2007/4/1 公告(環署毒字第 0940105517 號)管制，故退回修正後再行送審，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申訴廠商再以(101)○○字第 006 號函第二次送審，而監造單位又於 101 年 1 月 19 日(100)○○字第 1010119-01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所送之資料尚有不足之處，申訴廠商又於 101 年 2 月 3 日(101)○○字第 008 號函第三次送審，監造單位於 101 年 2 月 11 日(101)○○字第 1010211-01 號函回覆其審查結果，因申訴商所提之聯美林業及澤昕木業兩家皆尚符契約規定，故同意申訴商於兩家廠商中擇定適當業者後再行函送業主核備。

- 七、申訴廠商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花旗松木料第一次送審，直至 101 年 2 月 11 日方通過監造單位審查，期間長達 56 日曆天，足見於本案之主要構材(花旗松木料)該項目之材料送審(書面資料)就以延遲近 2 個月，而實際於加工廠查驗木料更是遲至 101 年 3 月 30 日，詳 101 年 4 月 2 日(101)○○字第 1010402-01 號函，直至 101 年 5 月 6 日本案屋舍木構架方完成初步型式，惟此時距完工期限僅剩 58 天，且所完成之屋構架型式亦與契約圖說不符，除此之外，後續尚有裝修工程、電氣工程、照

明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弱電、防災設備工程及戶外之景觀工程、園藝工程等材料送審作業皆尚未完成外，實際施工期程更是無法預估。

綜上，由工程進度及材料送審二方面之檢討，便可得知本案進度落後，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其責甚明。

□招標機關 102 年 7 月 3 日補充陳述意見二意旨

申訴廠商未經核定逕自更改木結構施作型式：

- 一、申訴廠商於歷次書狀中數次陳述，木結構型式乃經由建築師同意後施作，惟檢視申訴廠商所提之函文，並未見監造單位有任何「同意修正部分木結構之型式」等字眼，僅說明「結構修正補強」增加之費用應由申訴廠商自行負擔，而監造單位於 101 年 5 月 25 日(101)○○字第 1010525-01 號函中，再重申僅同意結構補強，未曾口頭應允或書面同意變更原設計圖說，同時於該函說明 5. 亦說明於主結構查驗過程，除同意補強之部位外，其餘與原契約設計圖多所不符，後再於 101 年 6 月 30 日(101)○○字第 1010630-01 號函中，重申未曾同意變更木結構，且在組裝前申訴廠商並未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之要求辦理，先進行自主查驗後再通知監造單位查驗，與此同時木結構分項計畫書尚在送審中，還未經招標機關核定(含樺頭型式)，豈能逕行施工。
- 二、檢討木結構分項計畫書送審過程，監造單位確實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曾同意審查通過，惟該版計畫書(第 2 版)所附之結構圖說仍與契約圖說相同，監造單位方同意審查通過，後於招標機關 10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12104386 號函中，要求需再針對本案所使用到之樺頭型式，需補齊並全數納入該計畫書後再行提送，之後

申訴廠商再於 101 年 5 月 2 日(101)○○字第 047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 3 版，但此版所附之結構圖說，則已逕行更改為與工區現存之未經報核而逕行施作之結構型式，故監造單位經審查後又再次於 101 年 5 月 5 日(101)○○字第 1010505-01 號函退回申訴廠商，惟此時申訴廠商卻在計畫尚未核定前，即已開始組裝木結構，並於 101 年 5 月 7 日完成大部分樑柱結構，招標機關亦於當日由承辦主管同承辦人員至現場督導，當下即發現，現場已完成之結構與契約圖說有不符之情事（對廠商指示事項 5），並要求改善，同時監造單位即進行木結構查驗，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發函要求申訴廠商確實核對契約圖說並盡速拆改。

而申訴廠商又於 101 年 5 月 19 日(101)○○字第 058 號函提送「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 4 版，監造單位經審查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101)○○字第 1010528-01 號函，在審查意見中已明確提出；桁架木結構尺寸、位置，除補強部位外其餘結構與契約圖說不符並有減作之疑慮，此點便可證明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7 日現場督導之缺失；即申訴廠商未經報核逕行更改木結構型式並有擅自節省工料之情事。

三、申訴廠商除在前述「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送審程序尚未完成即逕行施作外，還在未經報核之情況下逕行更改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木結構，除未按圖施工外，還有擅自節省工料之情事，同時招標機關施工品質督導小組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進行工程督導時，除發現工程進度已落後甚多、木結構與契約圖說不符外，尚還有所使用之木料亦不符契約規範，有裂縫及木節過大之情事。

四、而在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工程協調會中，即再次說明申訴廠商有未經報核逕自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木構架型式及所使用之木料有裂縫及木節過大之情形，於該會議紀錄中均有詳細檢討且申訴廠商於記錄收受後迄今亦無任何意見回覆，此點更證前述所陳，於程序上及實際施工上申訴廠商均有疏失，其責甚明。

工程進度落後之補充說明：

五、於前次補充陳訴意見書中，已由工程實際進度及材料送審進度分析申訴廠商落後原因，申訴廠商自 101 年 3 月中旬開始即有進度落後之情事發生，至招標機關 101 年 5 月 18 日施工品質督導小組督導本案時，工程進度已落後 9.32% 之多，之後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查核本案時，預定進度應為 97.12%，而實際進度卻更只有 48%，工期亦只剩 14 天（預定完工日 101 年 6 月 27 日），顯見進度已落後甚鉅，即便自 101 年 5 月 7 日完成大部分之木結構型式時，實際進度亦只有 35%，在僅剩工期 50 天內更不可能完成剩餘 65% 之工程，況且後續尚有諸多材料未行送審。

六、檢討工程施作面，在已施作之木結構上，除有與契約圖說型式不符問題外，亦尚有所使用之木料不合規範等缺失需改善，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工程協調會會議記錄及監造單位之查驗缺失紀錄，在工程要逕上，木結構完成後即施作屋瓦工項，惟在木結構型式與圖說不符及木料不符契約規範等問題尚未改善前，豈可接續施作屋瓦工項，此點已等同於木構架之工項尚未完成，更遑論要接續施作屋瓦工程，故在在證明申訴廠商一味想將進度落後之焦點轉移至屋瓦變更

設計上。

七、而檢討申訴廠商 101 年 6 月 5 日(101)○○字第 064 號函所提之趕工計畫進度表，第 7 項、柱結構工程預定完工期程應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而實際施工卻遲至 101 年 5 月 7 日完成，已落後近 30 天，而於要逕上則應於 4 月 5 日同步施作第 19 項、屋頂工程之屋根工程，完工後再接續施作第 20 項、屋頂工程之屋面工程。惟申訴廠商於 101 年 5 月 9 日上樑儀式後，即因木結構型式與圖說不符及木料不符契約規範等問題，未再有施作與主建物有關之工項，另檢討工區已完成之進度，同時比對申訴廠商所提之趕工計畫進度表，距實際進場施作屋瓦工程，尚有 15mm 防水夾板(野地板)、6mm 矽酸鈣板、自黏式防水毯、防水布、25*15mm 不鏽鋼瓦條等工項未完成，且該些工項實際施工至少尚需 15 天，更何況該些材料皆還有部分尚未送審，倘招標機關未提出屋瓦之變更，則仍需再施工 15 天，方才至屋瓦工程，遺憾的是申訴廠商卻未能續行施工，更於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字第 059 號函在未經報核的情況下即逕自停工，而監造單位於其間亦函文提醒申訴廠商，工區尚有可供施作且不會影響後續屋瓦施工或因屋瓦施工遭致破壞之工項如景觀牆工程、景觀木作工程、駁坎美化工程等(詳全區配置圖)。

八、本案工程遭遇屋瓦變更，係因招標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在幾經檢討後，考量本案之精神為「原貌重建工程」，方才提出變更之需求，故面臨此變更事項實屬不可預知之因素，倘本案工程無發生前述「木結構型式與圖說不符及木料不符契約規範」等問題，在完成木結構後且現

場確無影響要徑工程之工項可施作，則招標機關將依約同意停工，惟本案卻有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諸多問題發生如前述之「木結構型式與圖說不符、木料不符契約規範及申訴廠商逕行停工」等因素，加上前期就已發生之「工程進度及材料送審之落後」等問題，綜上檢討，更可確認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辦理之適法性。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另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定有明文。

二、申訴廠商主張：

系爭工程存有「原設計木結構不符結構安全」、「屋

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等事由，均牽涉系爭採購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成立，應依約展延工期，雖申訴廠商多次提出停工事實，然監造單位均無理拒絕，招標機關亦縱容監造單位恣意縱為，造成兩造履約之重大爭議，甚且，招標機關迄今從未依約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致申訴廠商鉅額工程款均遭扣留剋扣，招標機關拒絕履行『對待給付』之義務，係屬不當，申訴廠商遂按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1 項第(3)款、第 13 項第(3)款暨民法第 507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4 日永吉郵局第 472 號存證信函正式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本件兩造間刻正有終止契約損害賠償(包括設計疏失致影響結構安全、遲延辦理變更設計、未善盡『對待給付』義務無理拒絕給付工程款等)案件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2 年度建字第 21 號)審理中，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前，招標機關實不應藉「權力濫用」之行政處分企圖影響系爭民事爭訟之結果，申訴廠商絕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招標機關逕行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之決定，欠缺法之正當性應屬無效云云。

三、招標機關主張：

申訴廠商所述之「原設計不符結構安全」、「屋瓦材質遲延變更」、「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無法施工」等事由，事實狀況皆與申訴廠商所陳不符，亦不符展延工期之要件；而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對招標機關寄出存證信函要求招標機關於文到 5 日內辦理估驗，然申訴廠商履約迄今，施工

進度始終落後預定進度，工期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用罄，惟進度更只有約 52%，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曾多次要求提送修正後之趕工計畫，倘修正後之趕工計畫經招標機關核定且與工區之實際進度差距未逾 5%仍尚有辦理估驗之機會，惟申訴廠商均未再提送，故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招標機關實無法辦理任何估驗事宜；另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狀請向招標機關核發支付命令，後又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再次寄出存證信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據此，申訴廠商顯已無履約之意願，招標機關方檢討本案工程，並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廠商，實屬無奈之舉等語。

- 四、查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與招標機關簽訂「新北市○○區首任民選鎮長官舍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契約，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規定：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 180 日曆天竣工，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原定完工期限應為 101 年 6 月 16 日，惟截至 101 年 8 月 8 日申訴廠商未再進場施作時止，其實際進度僅達 52%，且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10 日以上，招標機關乃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字第○號函終止契約並載明上開進度落後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等事實及理由，通知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諭請廠商如有不服，應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之旨；申訴廠商接獲上開函文後於同年 4 月 1 日以本案之延遲導因於原設計之木結構體有安全疑慮，嗣又因屋瓦型式之變更程序尚未完成，致系爭工程之施工要徑受阻，無法施工，該項遲延係非可歸責

於申訴廠商所致等理由，提出異議，因招標機關未於收受異議之翌日起 15 日內作出處理，申訴廠商乃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之規定，逕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招標機關俟雖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另以○○字第○號函駁回異議，但無礙申訴廠商已提起之本件申訴，合先敘明。

五、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 按申訴廠商主張：本件開工伊始即發現按原設計施工，將顯有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乃即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函附結構計算書，陳明「主木結構 Y8-line 樑從 X0-X12 跨距長達 8.645 公尺，採用 10.5 cm×24 cm 之斷面作主樑，經核算無法承受上方應力」，而要求檢討結構安全並暫停起算工期，監造單位於招標機關在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工地會報中，就上開疑義回覆說明：「關於承包商所提 Y8 樑部分，結構技師之計算為建築物結構整體，非為各自單點之計算考量，如若承包商尚有疑慮本所可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文件」，除未准暫停計算工期外，亦未准其變更結構設計；嗣申訴廠商仍有疑義，乃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檢附結構修正說明書等資料，稱「擬加強本工程結構安全係數」，呈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覆：「有關本案於規劃之初，部分柱位因顧及未來場地使用之彈性移除，相關結構以專請結構技師特別估算相關強度且確認無虞，如若 貴公司再有疑慮認為有結構修正補強之需要，增加工料相關費用，需 貴公司同意全額自行負擔之情況下始可同意修正」，有條件地同意申訴廠商

加強結構安全係數，惟申訴廠商接獲上開函覆後，竟於101年3月13日以主結構樑柱斷面加大將增加花旗松數量為由，函請准予辦理追加，同時於同年月21日提送第一版之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因監造單位認該項計畫書仍有疏漏而退回要求改正，申訴廠商嗣於101年4月13日提送第二版之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實質審查，認尚符契約規定，轉送招標機關核備，惟招標機關則認該計畫書內尚遺漏榫接頭型式圖說，又於同年月20日函請補正，嗣申訴廠商再於101年5月2日提出第三版將榫接頭一併提報重新送審之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監造單位則又以仍有部分缺漏為由，檢還計畫書要求修正，申訴廠商修正後於101年5月19日提送第四版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然在此之前，監造單位已於同年月16日以申訴廠現場組裝之木結構（屋根工程）材料規格及相關組立位置與原設計圖多所不符為由，要求申訴廠商儘速拆改，嗣同年月18日招標機關辦理之施工品質督導紀錄亦以結構重大變更，認應依程序補正簽證，另因木橫樑之構材有明顯裂痕，而請確認是否有安全疑慮；申訴廠商隨即於同年月22日回函說明系爭結構樑柱加大過程，稱木結構分項施工計畫書已獲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審核通過，應無現場施工與圖面不符疑義，對監造單位要求拆改，認不合理，並呈請即刻停工；因該項停工請求未獲監造單位同意，招標機關乃於101年5月31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針對系爭屋架型式與圖說不符情況，請申訴廠商提出結構計算書交由專業技師簽證後，再交監造單位確認並共同簽

證，另對於工程品質督導發現之構材裂開及「節」過大之情形，則請申訴廠商提出木架構之單元木料符合規範要求之證明；惟因申訴廠商未能提出相關簽證資料，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則分別多次函催進度落後要求提趕工計畫之要求，申訴廠商嗣終於 101 年 8 月 7 日提出經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但對於木構架(含木料單元構材)是否安全無虞乙節，則經洽詢臺灣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 SGS 等實驗室，均稱無法以本案之木料尺寸進行試驗，招標機關則仍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第 1 次工務會議中，要求施工廠商提出相關補強計畫並送監造單位審查。

- (二) 又本案工程因係為「日式木造紀念性建築原貌重建工程」，其所使用之材料及工法均以與原有建物相仿為原則，招標機關發現系爭建物屋瓦原設計為「陶瓦」，似與前開原則相違，乃於 101 年 5 月 7 日函請監造單位依循前述原則重新詳實評估是否舊有建物之屋瓦應屬「文化瓦」，另再於同年月 17 日函請監造單位就重新檢討新設之屋瓦樣式，納入變更設計辦理，監造單位則於同年月 28 日函知申訴廠商：系爭屋瓦樣式原則改採「文化瓦」，其圖說、施作方式將待變更設計完竣，一併評估該工項之工期；招標機關雖於 101 年 6 月 6 日函催監造單位速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提送本案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以利工進，而監造單位亦於同年月 8 日提供文化瓦之相關圖說，供申訴廠商辦理訪價，但仍言明該圖說僅供參考，應以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後之最後版本為依據之旨；申訴廠商持該項未確定之書圖

辦理訪價後，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該項圖說之屋瓦材質及施工方式，全省無其他配合廠商可供採購，函請監造單位釋疑，監造單位則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部分相關圖面細部尺寸，並函覆說明屋瓦相關施作疑義，另再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檢送文化瓦變更設計之確認圖說，招標機關則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針對該項屋瓦樣式變更辦理議價程序；申訴廠商雖經完成議價，但因招標機關始終未曾支付工程款，故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本件契約。

- (三) 按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工程原訂完工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6 日，加計因天候因素 11 天無法施工，故實際應完工期限應為 101 年 6 月 27 日，但截至本件申訴時止，其進度僅 52%，確有延誤履約工進之事實，然申訴廠商卻抗辯該項遲延，並非全部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查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中提出四個版本之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並主張第二版之計畫書業經監造單位實質審核通過，招標機關亦除遺漏之樺接頭外，其餘部分已原則同意備查，第三版與第四版計畫書，除樺接頭及其他細微修改外，餘均與第二版經審核通過之圖面相符，其按審核通過後之圖面施工，更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進行上樑儀式前，均未遭指正，詎事後竟遭以結構重大變更為由要求拆改，顯係監造單位指示不當所致，非可歸責於伊云云；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提出之系爭第二版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中檢附之「桁架位置圖」雖與現場施作之狀況相同，但卻與原設計之「桁架位置圖」不同，並主張申訴廠商於第二版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係檢附原始設計圖供其審

核，僅修正剖面大樑由 105 cm×170 cm 變更為 105 cm×240 cm，另新增補強樑 140 cm×140 cm，監造單位更已於函文中言明係於申訴廠商願自行負擔補強費用之情形下，同意該項補強，申訴廠商嗣不知何時改換為該份變更後之圖面，因其歷次送審之書圖均因未臻完備而遭退回改正，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均未曾留存其送審圖稿，故無法提出供核，惟參照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中提出之第二版本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其中第 14 頁「B 大樑部分」關於記載大樑榫接大樣之圖面所掣繪之「桁架位置」仍與原設計圖面相同，應可見當時之桁架設計並未改變，否則其焉會未依照新修正之桁架編排掣繪榫接大樣等語置辯；經查，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應負擔舉證之責任，考系爭經申訴廠商修正後之「桁架位置圖」是否檢附於第二版本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既經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審核通過，因關乎申訴廠商是否依圖施工之責任判定，係屬對申訴廠商有利之事項，自應由其負擔確已經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審核通過之義務，今招標機關既已否認該項圖面係檢附於第二版本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中，並已舉出前開第 14 頁「B 大樑部分」之圖面係與原設計相同，據以反駁該次送審圖面已經修正之事實，而申訴廠商提出之系爭第二版本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又屬私文書，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規定，本當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申訴廠商雖於預審程序主張招標機關既不能舉證證明該項「桁架位置圖」非檢附於第二版本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內，即應認定其所提為真正，然該項主張與法律規定不符，尚難徒

憑其說詞即斷認為真，又因第三版及第四版之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均未進一步提及該項「桁架位置圖」，亦未有是否審核通過之表示，此亦是招標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施工品質督導中特別指出因結構重大變更應依程序補正簽證之主因，故本件仍應認申訴廠商有未依設計書圖施工之情形。

- (四) 申訴廠商未能於確定取得招標機關審核同意備查系爭木構造分項施工計畫書前，即貿然予以施工，且無視監造單位已一再說明系爭木結構設計係委託專業技師估算強度無虞之意見，及應由申訴廠商自行負擔補強部分工料之條件，除一面要求追加木料工費外，更執意依自行估算設計之圖面變更，其身為施工廠商，竟常越俎代庖，逾越權責，不受指揮，恣意妄為，擅自變更設計圖面施工，更可能導致安全疑慮，故因此所致本件因結構重大變更應耗費時日於補正簽證等程序上，確應對本工程自 101 年 5 月 16 日監造發函拆改時起，無法繼續施工之遲延，負擔大部分之責任；惟監造單位身為招標機關之履行輔助人，並指派監工於現場督導，招標機關亦不定期派員查察，對於申訴廠商未按原圖施工之情形竟毫無覺查，放任申訴廠商未依原設計圖施工，甚且會同舉行木結構之上樑儀式，嗣後方才於品質督導會議前發函拆改，實難認全無過失，招標機關對於其配合舉行上樑儀式雖辯稱係時程已定，又因已然遲延工進，無法變更該項儀式，非同意申訴廠商之作為云云，然仍無解於其監督疏失之責任。又據申訴廠商依照原設計書圖提送之預定進度表，原預定自 101 年 4 月 5 日起開始施作屋頂工程，待屋頂完成後，陸續進行屋內設備之裝修，惟招標

機關卻於 101 年 5 月 7 日因發現原設計屋瓦與原貌重建原則相違，要求監造單位重新檢視，監造單位於同年 28 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擬將屋瓦型式改為「文化瓦」，相關圖說、施作方式等均待變更完成後再提給，更遲至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函修正屋瓦細部尺寸，及 101 年 10 月 26 日方才就系爭屋瓦變更設計部分議價完成，因系爭屋頂工程為本件工程之要徑，若未能完成施作，其後續之牆面及裝修工程均無法施作，故本件工程之整體遲延，難認招標機關完全無可歸責之因素；但依照申訴廠商所提而經核定之預定進度表，原應於 101 年 4 月 5 日起即開始屋頂工程之施作，然其卻遲至 101 年 5 月 9 日方才完成結構工程，於斯時已陷於遲延工進之情形，而已無法按照預定進度完成本件工程，故招標機關抗辯係因申訴廠商之遲延，方致使其未加速辦理該項屋瓦型式之變更作業，亦非無據，況本件縱無屋瓦型式之變更，申訴廠商亦因未按圖施工，已陷於須拆改或補正簽證之程序中，更無法繼續工程之進度，故雖然招標機關對於屋瓦型式之變更設計應負遲延責任，然與申訴廠商前開未按圖施工之責任相較，猶應認非遲延之主因。尤其，新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辦理查核時，認定申訴廠商之施工進度僅 48%，顯見招標機關屋瓦設計之變更事由，非致使申訴廠商遲延之重要原因。雖然本件遲延之歸責事由仍以申訴廠商占大部分，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741 號判決揭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全部可歸責於廠商而言，如非可全部歸責於廠商，而係招標機關及廠商均有可歸責之事由，或全部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或部分可歸責於招標機關、部分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招標機關及廠商之事由時，即無本款之適用。」又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所謂比例原則，為一般法律原則之一。徵諸本法第101條關於刊登不良廠商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訂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今招標機關於本件履約期限嚴重遲誤之情形中，既有部分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況對於申訴廠商之違約情事，亦得以工程契約之違約罰則等方式替代，其對申訴廠商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而非無研求之餘地。

(五) 申訴廠商另就招標機關於前開 102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主張終止契約及沒收其繳納履約保證金各節，提起本件申訴，雖經於第一次預審會議中闡明該部分非屬本府得以審議之範圍，仍表示不予撤回，惟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申訴之範圍限於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各款所為處分，故逾越該處分範圍之事項，應不予受理；另針對其申訴書中另提關於「花旗松材料規格審查規範解釋遲延定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等事由，影響本件工程之進行，但因未於書狀內及預審會議中提出任何與該部分相關之事實及理由，以供本府查證審酌，申訴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中經闡明亦表示放棄該部分之主張，併此敘明。

六、綜上，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1 6 日